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唐高行审撤字〔2026〕2号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冉建民：

经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和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联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于2016年11月10日取得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号：130293600147182）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3日

